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正文.....	6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6
一、重点问题 1.....	6
二、重点问题 2.....	7
三、重点问题 3.....	1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结论	3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190054-3 号

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作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12F20190054-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2F20190054-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根据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事实，特对报告期内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重点问题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2. 相关罚款对应的处罚文件和缴款凭证；3.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4. 公司的确认；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共受到 4 项行政处罚，被罚款金额合计 500 元。前述处罚均系子公司因未能按期办理税务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被其主管税务机关以简易程序处以罚款，其中正元数据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9 年 4 月被罚款 100 元、福州正元于 2017 年 7 月被罚款 200 元、正元曦客于 2017 年 7 月被罚款 100 元。上述处罚金额很小，该等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很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简易程序处罚事项，即“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二、重点问题2

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较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杭州正元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关于变更交易要素的补充协议》等；2. 陈坚、李琳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典当借款合同》以及相关质押合同；3.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和质押登记证明；4. 杭州正元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5. 实际控制人的杭州市区房产查询记录；6.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杭州正元《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自然人的征信报告；7. 杭州正元、陈坚、李琳出具的承诺函；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质押股数（股）	担保融资金额（万元）	权利限制类型	质权人	质押期间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质押股数 (股)	担保融资金额(万元)	权利限制类型	质权人	质押期间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正元	11,426,220	14,999.86	质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3-2020.08.21	31.15	9.02
2		11,426,220				2017.09.28-2020.09.25	31.15	9.02
3	李琳	3,689,762	2,442.00	质押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6-2021.12.25	100.00	2.91

(二) 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1. 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正元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财务投资、清偿借款、支付融资利息及股东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坚的配偶李琳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偿还债务及利息。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行为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杭州正元与银河证券关于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杭州正元与银河证券签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就质权实现约定了预警线、最低线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等要素，具体见下表：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期限	预警线	最低线	部分解除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3-2020.08.21	190%	170%	536%
2		2017.09.28-2020.09.25	190%	170%	536%

除上述约定，双方还约定质权人银河证券可以提高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及最低线、要求出质人提前回购标的证券或采用其他方式的情形主要包括：①标的

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②出质人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③出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违反其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管理规定；④出质人申请交易价格、签署本协议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⑤出质人账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的标的证券被国家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的；⑥出质人或其关联方财务或信用状况恶化，出质人或其关联方当前财务或信用状况与初始交易时相比存在不利变化，或出现其他可能出现会对其到期购回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主体信用评价或发行债券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负面，其所担保企业的信用评级或发行债券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负面、发生重大诉讼、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无法发表意见、发表否决意见或发表保留意见、公开媒体报道其负面消息，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失踪、劳动纠纷、经营情况恶化、财务状况恶化、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等情形；⑦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最低线，且出质人未在质权人规定时间内进行足额补充质押的；⑧出质人违背资金使用承诺，擅自改变资金用途；⑨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联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其他交叉违约事件；⑩出质人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李琳与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公司关于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李琳与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公司签署的《典当借款合同》约定，若出典方逾期支付典当息费、逾期赎回当物或未履行该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超过 5 天的，承典方有权提前收回典当借款；若出典方逾期赎回当物超过 5 天的，即为绝当，承典方有权依法拍卖、协议折价、变卖当物或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绝当物品。双方签署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就质权的实现主要约定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未清偿；出质人或者担保人发生重大经营困难、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者全部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正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7.31	2018.12.31
总资产	30,684.39	31,062.45
总负债	20,034.44	19,921.34
所有者权益	10,649.95	11,141.1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8 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等信用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正元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其资产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房产查询记录等，陈坚及其配偶李琳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其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4. 股价变动情况对质押事项的影响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本次质押担保设定了相应的预警线和处置线，其中预警线为 190%，平仓线为 170%。根据控股股东办理质押时发行人历史股价和质押率测算，自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8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平均交易股价为 15.46 元/股，距离预警线和平仓线尚有一定空间，安全边际较高。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36 亿元，同比增长 4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21.94 万元，同比增长 96.52%，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且目前无对股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

（三）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正元累计质押股份 22,852,44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3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4%；李琳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其中已经累计质押股份 3,689,762 股，

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平均交易股价为 15.46 元/股，距离平仓线尚有较大空间，安全边际较高。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质押部分股票为 13,828,177 股，该部分股票市值约为 2.03 亿元（按 2019 年 8 月 30 日收盘价）。如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实际控制人未质押股票可用于补充质押，未质押市值较高，补仓能力较强。

（3）除此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坚资信状况及个人经济实力良好，未有到期未偿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杭州正元外，发行人其余持股超过 5% 的股东仅有员工持股平台易康投资，且与杭州正元 28.96% 的持股比例相比有较大差距，除杭州正元外尚无单一股东可控制公司多数投票权，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构成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正元、实际控制人陈坚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琳制定了相应的保障计划，即在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到期或被要求提前清偿时，其拟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赎当、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通过其他资产变现或抵押融资等方式为届时到期的债务做出合理的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进而影响控制权的稳定。

（2）杭州正元、陈坚及李琳承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协议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价距离平仓线尚有较大空间，安全边际较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按期及时归还质押融资等相关措施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重点问题3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前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核心技术、盈利模式，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2）关于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通过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并明确增资价格。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 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 正元智慧和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雄伟科技”）签署的《股东协议》；4. 雄伟科技出具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核心技术、盈利模式，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1.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具体内容

本项目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智能感知、商业智能等技术，在为客户提供智慧校园的电子支付、身份识别、访问控制、水电节能、校园事务等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校园数据治理、应用治理、物联管理等智慧场景。项目以物联网架构为支点实现多项设备资源的互联互通，将原来布局在多个细分领域相对独立和离散的业务模块进行整合，将原有独立的学工系统、人事系

统、教务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图书馆系统等集成，形成一体化系统对外服务，打通信息屏障。

（2）核心技术

①智能网关边缘计算技术

智能网关部署边缘代理，在边缘代理之上运行边缘计算引擎，能将连接到智能网关上的外围设备上传的数据进行实时数据采集、聚合、分析，并根据结果给出实时行动。该技术可以实现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平台在实时反应、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需求。

②智能设备安全证书技术

智能设备使用 secrets 和 keys 实现 MQTT 通信，身份验证是 MQTT 中的传输和应用程序级安全的一部分，在传输层面上，使用设备证书向服务器保证设备的真实性，通过验证服务器证书向设备保证服务器的真实性。该技术可以保证硬件性能较低的远程设备以及网络状况不佳的情况下保证系统平稳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③校园元应用快速开发技术

基于学校数据标准构建校园公共数据中心，在元数据驱动下，能快速开发各类元应用，如学生类元应用、教师类元应用、领导类元应用等，最终形成元应用仓库，便于后续快速构建各类微应用/微服务。

④数据可视化实时处理技术

物联校园的复杂性在于各种传感器产生的大量数据，以及对这些数据的处理。可视化实时处理数据可以从业务角度验证数据流是否正确工作，并在它们失败时获得通知。通过流程引擎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监控，能快速开发出应用（即对实时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并进行转储等），加快了紧急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处理速度。。

（3）盈利模式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客户为高校、职业学校等各类院校。未来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系统建设和后续的运营及服务取得收入，主要成本费用为材料费、人员工资等。

与基础运营商、银行合作，是目前行业中较为普遍的经营模式。为发展校园、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集团客户的电信和银行业务，扩大客户范围，最近几年电信运营商和银行积极与校园和企事业单位合作，对校园和企事业单位一卡通系统提供资金上的支持；作为回报，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则为其业务的开展和新用户的导流提供便利。

（4）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是公司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智能感知、商业智能等技术，在为客户提供智慧校园的电子支付、身份识别、访问控制、水电节能、校园事务等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校园数据治理、应用治理、IT 治理、物联管控、校务协同等智慧型场景化应用，是公司近年来按照“智慧校园”建设的新要求，并结合深度服务高校客户的多年经验进行设计论证的项目，符合公司现有智慧一卡通业务以及所属行业的发展方向。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是将智能设备、师生员工、校园业务数据、校园服务流程进行深度融合的智慧校园生态体系的平台，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智慧易通之间虽然存在技术基础、人才基础、客户基础等方面的传承关系，但从本质上已不再是某个具体的一卡通应用产品，而是着眼于构建智慧校园的生态体系。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智慧易通项目的主要区别如下：

①技术标准和体系架构不同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计实现，采用了容器化的云计算架构技术，并提供了能力开放接口的 API 服务器，让学校和第三方厂家能快速开发各类个性化应用与服务，能按学校要求快速部署到学校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中；而智慧易通项目中涉及的终端设备和业务平台主要基于正元智慧自研的专用协议，可拓展性相对有限。

②交互模式和服务内容不同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引入了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处理技术，增加了人脸识别为主的无感知交互模式，并将校园卡、二维码、人脸等在平台上统一处理，将服务范围扩展到整个校园，提供智慧学生公寓、智慧图书馆、智慧食堂、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智慧安防等服务内容；而智慧易通采用的主要是以校园卡和二维码为主要载体，提供校园一卡通服务。

③应用范围和使用场景不同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不仅包含智慧易通提供的一卡通服务，更提供了物联校园服务（支持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互动）、基于标准数据中心的师生综合数据服务、基于业务流程引擎的校园业务整合服务等，最终实现的是校园内智慧型场景化应用；智慧易通项目提供的是基于身份识别的安全访问控制服务和电子支付服务的校园实体卡和虚拟卡的一卡通应用

2. 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具体内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业务系统的基础上，融合互联网、物联网、移动支付等技术，对传统自助洗衣房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为国内各高校打造品质化、智能化、移动化的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

本项目引入具有洗衣、消毒、烘干等功能的一体化机器设备，并在洗衣设备中添加可用于后台精准管控的智联模块，方便学生远程预约、查看运行进度。同时，管理方可以通过智联模块精准监控每台机器的使用情况，以此为基础合理分配洗衣设备资源，提高洗衣设备的使用效率。

（2）核心技术

①分布式容器化微服务架构技术

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基于微服务架构，应用 `kubernetes` 来管理部署在分布式服务器上的多个容器，提供注册中心、配置中心、基于 `ELK` 框架的日志

中心、APM（应用性能监控）、API 网关、IAM（统一认证平台）、基于 consul 组建的服务治理、微服务管理门户等等，打造出整个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体系。这种架构满足了多台洗衣智联设备在同一平台稳定高效运行的系统基础。

②终端 NB-IoT 接入和智能守护技术

洗衣终端设备采用物联网技术，使用标准化的 MQTT 和 COAP 应用协议，实现与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之间的通讯，确保设备连接的稳定性和通讯消息的送达率。在洗衣终端设备内采取各种应用智能守护技术，确保终端应用不崩溃，不卡死。在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恢复。

③移动终端弹性自适应和自适应技术

采用响应式布局技术，为不同终端的用户提供更加舒适的界面和更好的用户体验，面对不同分辨率设备灵活性强，能够快速解决多设备显示适应问题。采用融合开发技术，使用 H5 和 CSS3 等前端技术，加入大量的引导和优化，进一步增加系统使用的便捷度，降低用户的学习成本。移动终端同时支持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服务窗、安卓 app、IOS app 等应用，适应不同用户群体的不同使用需求。

④自动化营销和运维的大数据分析技术

采用 HBASE、Hadoop、Spark 等大数据架构技术，结合多年行业经验，对于门店经营情况，用户消费情况进行各种大数据分析。基于数据分析结果和用户特征，根据天气情况自动给予优惠措施，根据洗涤和烘干习惯自动发券，自动老用户关怀等自动化营销服务；采集洗衣终端设备的运行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设备日志进行分析，智能排查设备隐患，降低设备故障率。

（3）盈利模式

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作为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的应用场景之一，依托公司在智慧校园领域的深厚积淀，在智慧校园综合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针对洗衣这一高频、刚性需求拓展的特定应用场景，为学生提供高效、放心的洗衣服务。其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院校的师生，公司通过提供洗衣服务取得收入，主要成本费用为设备成本、运营费用等。

（4）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深耕校园一卡通领域多年，已经形成成熟的客户服务体系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智慧校园建设领域拥有庞大的校园用户基数、深厚的校园市场积淀，拥有专业、稳定、成熟的平台运维团队和技术支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直接用户 4,000 余家，2018 年度发卡量达到 980 余万张。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是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智慧校园互联网运营服务上的重要成果，经过近年来的试点运营，目前已覆盖杭州、上海、西安等全国 12 座城市，进驻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近 20 所高校，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系智慧洗衣业务的升级及规模扩展，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客户群、支付方式、发展方向高度协同。基于公司在智慧校园领域的客户和口碑优势，依托稳定的系统平台和强大的后台运营管理能力，本项目拟新增投入一万台洗衣设备和智能模块，在洗衣服务这一细分场景上深入拓展，满足当代在校大学生不断增长的高频、刚性洗衣需求。同时，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能够为公司建设的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线下流量接口，增强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线上用户的黏性，实现融合共促，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二）关于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通过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并明确增资价格

1. 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通过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兰智慧”）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小兰智慧拥有经营智慧洗衣业务相关的品牌、技术、人员，产品体系较为成熟，运营经验较为丰富。本项目实施前，小兰智慧的合作方雄伟科技已拥有稳定运营智慧洗衣业务两年以上的经验，业务基础较好，节约了公司发展智慧洗衣业务起步的资金投入和时间投入。

（2）技术方面，小兰智慧形成了以自助服务控制系统软件、自助服务操作

系统软件、自助服务管理云平台为主的软件专利体系，拥有分布式容器化微服务架构、终端 NB-IoT 接入和智能守护以及动终端弹性自适应和自适配等核心技术，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系统已基本成熟，便于快速进行推广。

（3）小兰智慧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校园洗衣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已覆盖杭州、上海、西安等全国 12 座城市，进驻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近 20 所高校，区域业务基础较好。除上前述已经在合作中的高校，小兰智慧已与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近百所高职院校达成合作意向。

（4）根据正元智慧和雄伟科技签署的《股东协议》，双方全力支持公司洗衣业务的市场运作，双方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小兰智慧的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将一直以小兰智慧为经营智慧洗衣业务的平台，未来无计划变更。

综上，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通过小兰智慧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小股东同比例增资情况

根据雄伟科技出具的承诺函，雄伟科技承诺按照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进度与正元智慧同步对小兰智慧增资，增资价格与正元智慧保持一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具有核心技术和稳定的盈利模式，是公司原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具有更高的技术水平和经营规模，较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明显优势；由于小兰智慧在运营经验、技术、品牌及客户基础等方面具备优势，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小兰智慧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雄伟科技承诺未来与正元智慧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正元智慧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了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且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将仍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9年8月30日，杭

州正元持有公司股份36,680,617股，持股比例28.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坚持有杭州正元87.50%的股权，陈坚可以通过杭州正元控制公司28.96%的股权。李琳系陈坚配偶，持有公司2.91%的股权。根据其声明，李琳为陈坚的一致行动人，据此，陈坚可以通过李琳控制公司2.91%股权。综上，陈坚合计控制公司31.87%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二、重点问题2”。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期间内，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就前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7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发行人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1.324万份，涉及人数为9人。前述股票期权注销后，发行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68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4.436万份。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等待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激励对象行权期限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当日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如下变化：

小兰智慧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互联网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数据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电子商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洗涤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室内装修设计、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洗衣，发布国内广告，电信增值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及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及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证书或备案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类型或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类型或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81537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甘肃、青海、新疆。	2019.06.26-2023.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人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10480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服务】	2019.06.18-2021.12.22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发行人
3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7-0197	软件企业	2019.06.27-2020.06.26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其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关联方新增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龚明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联营企业卓然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卡通及相关设备	179.69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重庆汇贤	一卡通及相关设备	21.37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卡通及相关设备	36.02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坚、李琳、杭州正元	发行人	3,000	2019.03.04	2020.06.23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2	陈坚、李琳、杭州正元	发行人	5,000	2019.06.20	2020.06.23	否
3	陈坚、杭州正元	发行人	2,000	2019.03.27	2020.03.27	否
4	陈坚、李琳	发行人	9,417.74	2019.06.18	2022.06.17	否
5	陈坚、李琳	发行人	9,500	2018.10.11	2020.03.26	否
6	陈坚、李琳	发行人	2,000	2019.03.04	2020.03.04	否
7	陈坚、李琳	发行人	30,00	2019.03.29	2019.11.29	否
8	陈坚、李琳	发行人	4,000	2019.06.26	2020.06.26	否
9	陈坚、李琳	发行人	266.66	2019.05.23	2019.10.19	否
10	陈坚、李琳	发行人	157.61	2019.05.29	2019.10.19	否
11	陈坚、李琳	发行人	175.22	2019.06.05	2019.10.19	否
12	陈坚、李琳	发行人	312.94	2019.06.13	2019.10.19	否
13	陈坚、李琳	发行人	103.28	2019.06.04	2019.10.19	否
14	青岛雅合	发行人	1,000	2016.12.28	2019.12.27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149.43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55.00	3,094.95		
小计		61,855.00	3,094.95		
预付账款	卓然实业	5,252,222.00		5,252,222.00	
小计		5,252,222.00		5,252,222.00	
其他应收款	卓然实业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卓然实业	1,114,725.00	1,114,725.00
	重庆汇贤	54,802.00	65,070.00

	无锡汇众	150,000.00	40,000.00
小计		1,319,527.00	1,219,795.00
应付账款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006.50	103,388.93
小计		365,006.50	103,388.93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	77,400.00
小计		77,400.00	77,4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于卓然实业按照股东持股情况同比例增资 5,000 万元的事项，同意以自有资金增加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坚任卓然实业董事长，公司董事陈英与陈坚系兄妹关系，二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确认，前述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行为。由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仍持续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期间内，南昌正元新增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1	南昌正元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开发区火炬大街807号（商务楼）泰豪软件园商务楼B座3楼西侧301室	办公	2019.04.01-2022.03.31	380.00

（二）注册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动。

（四）软件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正元智慧健康餐厅一体化平台软件 V3.0	2019SR0362737	2018.09.14	2019.04.20	无
2	发行人	智慧易通开发者平台 V5.1	2019SR0416942	2019.03.12	2019.04.30	无
3	发行人	智慧易通圈存机软件 V5.1	2019SR0420344	2019.03.12	2019.04.30	无
4	发行人	智慧易通基础服务平台 V5.1	2019SR0423364	2019.03.12	2019.05.05	无
5	发行人	智慧易通管理中心系统 V5.1	2019SR0422003	2019.03.18	2019.05.05	无
6	发行人	智慧易通密钥管理系统 V5.1	2019SR0422038	2019.03.12	2019.05.05	无
7	发行人	智慧易通可信计算服务软件 V5.1	2019SR0421961	2019.03.12	2019.05.05	无
8	发行人	智慧易通统一调度服务软件 V5.1	2019SR0423371	2019.03.12	2019.05.05	无
9	发行人	智慧易通请销假管理系统 V5.1	2019SR0423022	2019.03.18	2019.05.05	无
10	发行人	智慧易通计时收费系统 V5.1	2019SR0422919	2019.03.18	2019.05.05	无
11	发行人	智慧易通门户服务系统 V5.1	2019SR0423297	2019.03.18	2019.05.05	无
12	发行人	智慧易通对接管理系统 V5.1	2019SR0422940	2019.03.18	2019.05.05	无
13	发行人	智慧易通会议考勤管理系统 V5.1	2019SR0441302	2019.03.06	2019.05.08	无
14	发行人	正元智慧聚合支付园区网关软件 V2.0	2019SR0446492	2019.03.20	2019.05.09	无
15	发行人	正元智慧聚合支付基础服务平台 V2.0	2019SR0450472	2019.03.20	2019.05.10	无
16	发行人	正元智慧聚合支付管理系统 V2.0	2019SR0449494	2019.03.20	2019.05.10	无
17	发行人	正元智慧聚合支付平台网关软件 V2.0	2019SR0446949	2019.03.20	2019.05.09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正元智慧智通终端嵌入 软件 V1.0	2019SR0450479	2019.03.12	2019.05.10	无
19	发行人	智慧易通自助缴费系统 V5.1	2019SR0448484	2019.03.12	2019.05.10	无
20	发行人	智慧易通运维中心系统 V5.1	2019SR0467740	2019.03.18	2019.05.15	无
21	发行人	智慧易通银行转账系统 V5.1	2019SR0467944	2019.03.18	2019.05.15	无
22	发行人	智慧易通商务收费系统 V5.1	2019SR0468236	2019.03.18	2019.05.15	无
23	发行人	智慧易通门禁管理系统 V5.1	2019SR0467787	2019.03.18	2019.05.15	无
24	发行人	智慧易通考勤管理系统 V5.1	2019SR0468233	2019.03.18	2019.05.15	无
25	发行人	智慧易通水控管理系统 V5.1	2019SR0468150	2019.03.18	2019.05.15	无
26	发行人	智慧易通班车收费系统 V5.1	2019SR0467780	2019.03.18	2019.05.15	无
27	发行人	智慧易通自助终端系统 V5.1	2019SR0468596	2019.03.18	2019.05.15	无
28	发行人	智慧易通设备通信网关 软件 V5.1	2019SR0467770	2019.03.18	2019.05.15	无
29	发行人	智慧易通银行通信网关 软件 V5.1	2019SR0467147	2019.03.18	2019.05.15	无
30	发行人	正元智慧餐厅管理系统 V4.0	2019SR0472108	2019.03.20	2019.05.16	无
31	发行人	正元智慧餐台软件 V4.0	2019SR0468685	2019.03.20	2019.05.15	无
32	发行人	正元智慧自助点餐软件 V4.0	2019SR0470965	2019.03.20	2019.05.16	无
33	发行人	正元智慧一卡通前端配 管中心系统 V4.0	2019SR0470957	2019.03.20	2019.05.16	无
34	发行人	正元智慧一卡通门户网 站软件 V4.0	2019SR0472232	2019.03.20	2019.05.16	无
35	发行人	正元智慧车载管理系统 V4.0	2019SR0472242	2019.03.20	2019.05.16	无
36	发行人	正元智慧无线水控管理 系统 V4.0	2019SR0472341	2019.03.20	2019.05.16	无
37	发行人	正元智慧餐饮自助服务 终端软件 V4.0	2019SR0486287	2019.03.20	2019.05.20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他项权利
38	发行人	正元智慧一卡通基础服务平台（企业版）V4.0	2019SR0493192	2019.3.20	2019.05.21	无
39	发行人	正元智慧银行转账系统V4.0	2019SR0494155	2019.03.20	2019.05.21	无
40	发行人	正元智慧门禁管理系统V4.0	2019SR0493266	2019.03.20	2019.05.21	无
41	发行人	正元智慧考勤管理系统V4.0	2019SR0494033	2019.03.20	2019.05.21	无
42	发行人	正元智慧控水管理系统V4.0	2019SR0493431	2019.03.20	2019.05.21	无
43	发行人	正元智慧自助服务终端软件 V4.0	2019SR0494581	2019.03.20	2019.05.21	无
44	发行人	正元智慧移动服务助手软件（安卓版）V4.0	2019SR0513427	2019.03.20	2019.05.24	无
45	发行人	正元智慧移动服务助手软件（IOS版）V4.0	2019SR0513422	2019.03.20	2019.05.24	无
46	发行人	智慧易通统一支付网关软件 V5.1	2019SR0526896	2019.03.31	2019.05.27	无
47	发行人	智慧易通数据同步服务软件 V5.1	2019SR0526975	2019.03.15	2019.05.27	无
48	发行人	智慧易通调度前置服务软件 V5.1	2019SR0526982	2019.03.31	2019.05.27	无
49	发行人	智慧易通缴费代理网关软件 V5.1	2019SR0550925	2019.03.31	2019.05.31	无
50	发行人	智慧易通虚拟卡对接网关软件 V5.1	2019SR0593573	2019.03.31	2019.06.11	无
51	发行人	正元智慧安全运维平台V2.0	2019SR0576555	2019.05.01	2019.06.05	无
52	发行人	正元智慧安全运维数据采集软件 V2.0	2019SR0578658	2019.05.01	2019.06.05	无
53	发行人	正元智慧安全运维基础服务平台 V2.0	2019SR0576169	2019.05.01	2019.06.05	无
54	发行人	正元智慧安全运维管理系统 V2.0	2019SR0576460	2019.05.01	2019.06.05	无
55	发行人	正元智慧第三方对接系统 V4.0	2019SR0594362	2019.03.31	2019.06.11	无
56	发行人	智慧易通短信服务网关软件 V5.1	2019SR0664888	2019.05.22	2019.06.27	无
57	发行人	智慧易通多屏显示服务软件 V5.1	2019SR0664418	2019.05.22	2019.06.27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他项权利
58	发行人	智慧易通网银服务网关软件 V5.1	2019SR0664874	2019.05.20	2019.06.27	无
59	广西筑波	筑波人脸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737530	2019.05.01	2019.07.17	无
60	广西筑波	筑波人脸识别分析平台 V1.0	2019SR0736738	2019.05.21	2019.07.17	无
61	青岛天高	天高智慧出入门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310124	未发表	2019.04.08	无
62	青岛天高	天高智慧访客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37087	未发表	2019.05.07	无
63	坚果智慧	坚果智慧晨检仪嵌入软件 V1.0	2019SR0294830	2019.01.30	2019.04.01	无
64	坚果智慧	坚果智慧安全餐饮协作服务平台 V1.0	2019SR0704025	2019.06.25	2019.07.09	无
65	福建正元	综合业务系统V1.0	2019SR0688043	2018.04.23	2019.07.04	无
66	福建正元	聚合支付系统V1.0	2019SR0689060	2018.08.27	2019.07.04	无
67	福建正元	掌上校园系统V1.0	2019SR0690670	2018.08.27	2019.07.04	无
68	福建正元	电控管理系统V1.0	2019SR0689771	2018.11.27	2019.07.04	无
69	福建正元	虚拟卡系统V1.0	2019SR0688575	2018.12.26	2019.07.04	无
70	校云智慧	智慧物联管控终端平台V1.0	2019SR0738406	2019.01.10	2019.07.17	无
71	校云智慧	云选课平台V1.0	2019SR0738396	2019.01.10	2019.07.17	无
72	校云智慧	教师成长发展评价系统V1.0	2019SR0736563	2019.01.10	2019.07.17	无
73	校云智慧	学生行为约束智慧管理系统V1.0	2019SR0738386	2019.01.10	2019.07.17	无
74	校云智慧	跨终端云考勤平台V1.0	2019SR0736569	2019.01.10	2019.07.17	无

此外,根据浙江双旗与无锡双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浙江双旗受让了无锡双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9项软件著作权,并已经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五）作品登记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作品登记证书。

（六）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抵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期间，发行人受让股东张万军持有的正元曦客 4% 的股份，受让股东湖州兴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正元曦客 35.2% 的股份，发行人对子公司正元曦客的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90.20%，具体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正元曦客	1,000	90.20	主要从事基于医疗健康管理系统及服务业务。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33010120190016502	4,000	2019.06.21-2020.06.20	陈坚、李琳提供信用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90024655）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担保情况
2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渤杭分流贷(2019)第28号	5,000	2019.06.24-2020.06.23	陈坚、李琳提供信用保证（《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杭分最高保(2019)第19号》）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XY2019014288	4,000	2019.06.21-2020.06.20	李琳提供信用保证（《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01901428804）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借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销售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都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二）期间内，发行人无修改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9.07.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9.07.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19.08.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19.08.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批准情况，以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智慧易通”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智慧易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就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六份，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经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2019年9月6日